



Australian
BORDER FORCE

旅客免税限额规定

抵达澳大利亚的国际旅客，包括机组成员在内，有资格享受许多物品免税限额。只要物品归个人使用并放置于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或托运行李中，免税限额便适用。

以下私人物品可免除关税和税收：

- 抵达澳大利亚前，海外旅客就已拥有并使用 12 个月或以上，或
- 暂时进口（移民和边境保护部可能要求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的抵押）。

其它物品可能有限制规定，包括在海外购买的物品和抵达澳大利亚时在免税店购买的物品。澳大利亚居民在澳大利亚境外免税店购买的商品，回国时可能要为这些商品支付关税或税收。

注意：对乘客与机组人员采用的限额不同。

乘客免税限额

乘客可以带回免除关税和/或税收的一般商品、酒类、烟草：

- 个人服装鞋履（不包括皮草服装）
- 个人卫生或梳理物品（不包括浓缩香水）
- 澳居民离境时带出澳大利亚后又带回的商品，不包括离开澳大利亚时购买的免税商品或已根据旅客退税计划获得退税的商品
- 旅客带入澳大利亚，但是在离开时将会带出澳大利亚的商品
- 旅客在携带入境前已拥有并使用了 12 个月的个人物品（包括皮草服装）
- 每位成年人可携带购买总价不超过 900 澳元、每位儿童可携带购买总价不超过 450 澳元的其它物品（酒精和烟草产品不包括在这 900 澳元限额中）
- 每位 18 岁或以上乘客可携带 2.25 升酒精饮料
- 每位 18 岁或以上乘客可携带 25 克任何形式（香烟、散装烟叶等）的烟草（相当于大约 25 支香烟），外加一包已经打开包装的香烟。

机组人员限额

机组人员有资格享受以下免税限额：

- 衣物、个人盥洗和妆扮用品，例如各种化妆品（不包括皮草服装和浓缩香水）

- 机组人员带回澳大利亚，而在离境时又会带出去的物品
- 总购买价不超过 450 澳元的其它物品
- 每位 18 岁或以上机组人员可携带 2.25 升酒精饮料
- 每位 18 岁或以上机组人员可携带 25 克任何形式（香烟、散装烟叶等）的烟草（相当于大约 25 支香烟），外加一包已经打开包装的香烟。

机组人员不能合并限额。

超出免税限额

如果旅客的物品超出澳大利亚免税限额，不仅会对超过限额的部分，也会对该品类（一般商品、酒类或烟草）的所有物品征收关税和税收。

如果旅客的任何物品超出免税限额，旅客必须对这些物品进行申报，并向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职员提供购买证明，用于计算需要支付的任何关税和税费。

旅客不申报物品超出限额可能会被罚款。

进入澳大利亚的家庭成员合并个人免税额

如果家庭成员乘坐同一航班/航船抵达，并一起通关（即在边境接受物品检查），则可以合并免税限额。

例如：四口之家（2 位成人 + 2 名儿童）可以携带以下物品入境：

- 4.5 升酒精饮料（2×成年人 2.25 升酒精限额 = 4.5 升）
- 50 支香烟（2×成年人 25 支香烟的烟草限额 = 50 支香烟）加 2×打开包装的香烟
- 价值 2,700 澳元的一般商品（包括礼品、纪念品、相机、电子设备、皮制品、首饰、手表、运动器材）（2×成年人的 900 澳元一般商品限额 + 2×18 岁以下旅客的 450 澳元一般商品限额）。

在共同所有权的情况下，也可以允许合并免税限额。例如，如果一起旅行的兄妹一起购买了一件物品，并有凭证（例如，收据）证明该物品属于兄妹共同所有，则这对兄妹可以合并他们的免税限额。

携带属于旅客退税计划 (TRS) 规定的物品回到澳大利亚

如果旅客此前离境时携带的物品已根据旅客退税计划申请了消费税退税，而现在又携带该物品返回澳大利亚，并且物品价值超过旅客 900 澳元免税限额，则必须在《入境旅客登记卡》第 3 条对这些物品进行申报。

超出旅客免税限额的物品如果已获得消费税退税，其再带入澳大利亚时必须重新支付该消费税。